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63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630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63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朱伟(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高文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9,530,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20,428,416.7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989,100.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6,439,316.5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6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9,934,407.1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7,755,100.3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87,689,507.45 元；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00,000,000.00 元，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本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300,423,661.90 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474,590,842.55 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775,014,504.45 元；以前年度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5,401.54 元，本年度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15,667.19 元，累计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21,068.7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603,743,244.77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716,439,316.50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887,689,507.45
减：累计支出的手续费	21,068.73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775,014,504.4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22,603,743,244.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桂、深圳富华科、南宁富桂、天津鸿富锦、郑州富泰华、鹤壁裕展、武汉裕展、河南裕展、深圳裕展、济源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7)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8))。据此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6))。

经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鹤壁裕展变更为武汉裕展(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据此公司、武汉裕展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南宁富桂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和深圳裕展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截止2019年12月31日，郑州富泰华、深圳裕展增资款尚未到位。以上增资均沿用2018年首次增资使用的募投资金专户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深圳市 龙华支行	751070129189	募集资金专户	5,668,440,735.51	5,668,440,735.00
	753670782453	募集资金专户	575,573,431.58	575,500,000.00
	752370790971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9,700.20	249,988,093.03
	757570789893	募集资金专户	267,095,286.97	266,742,967.83
	743270790711	募集资金专户	544,467,388.66	543,988,654.10
中国工商银行深 圳市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213644	募集资金专户	93,786,211.60	9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 圳市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80003	募集资金专户	5,682,232,062.90	-
	41028900040065590	募集资金专户	8,737,708.73	-
	41028900040065558	募集资金专户	653,170.89	-
	41028900040065608	募集资金专户	157,940,337.86	-
	41028900040066119	募集资金专户	232,149,482.60	-
中国建设银行深 圳市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99999	募集资金专户	7,849,561,453.55	-
	44250100004000003114	募集资金专户	631,971,296.23	-
	44250100004000003108	募集资金专户	407,252,076.28	-
	44250100004000003120	募集资金专户	233,872,901.21	-
合计			22,603,743,244.77	7,396,660,449.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继续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体额度 400,000 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的发放手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公司以前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70,000 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公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 号))。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9 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1,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300				488,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 1)	否	183,500	183,500	183,500	4,979	(178,227)	3%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 1)	否	13,000	13,000	13,000	5,347	(7,487)	42%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注 1)	否	15,000	15,000	15,000	1,294	(12,599)	16%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 1)	否	100,500	100,500	100,500	-	(100,500)	0%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 2)	否	121,500	121,500	121,500	1,438	(118,028)	3%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 2)	否	241,500	241,500	241,500	44,716	61,452	(180,048)	2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 2)	否	53,100	53,100	53,10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 2)	否	51,900	51,900	51,900	13,355	21,923	(83,077)	2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注 2)	否	150,200	150,200	150,200	11,978	15,137	(135,063)	1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注 1)	否	63,200	63,200	63,200	-	-	(63,200)	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否	323,900	323,900	323,900	67,388	151,033	(172,867)	4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手机精密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注 2)	否	134,700	134,700	134,700	20,057	54,180	(80,520)	40%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否	173,400	173,400	173,400	11,437	25,175	(148,225)	15%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否	130,900	130,900	130,900	4,830	17,710	(113,190)	14%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精密构件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注 2)	否	187,400	187,400	187,400	9,442	35,306	(152,094)	19%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注 2)	否	165,000	165,000	165,000	10,758	23,533	(141,467)	14%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精密构件升级改造项目(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否	176,100	176,100	176,100	4,707	15,697	(160,403)	9%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电子产品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否	181,100	181,100	181,100	7,035	8,971	(172,129)	5%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实施地点变更	173,300	173,300	173,300	17,875	17,875	(155,425)	10%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444	32,444	32,444	23,140	24,118	(8,326)	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1,644	2,671,644	2,671,644	259,776	488,769	(2,182,875)	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数据中心以及工业云的市场政策随着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制定以及 2019 年 11 月国台办“26 条措施”宣布才陆续明朗，在此前为符合国内法规，公司将研发团队建制在台湾和美国，并以自有资金支应相关支出，以期换取日后市场发展机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因 5G 产品信息目前仍比较机密，生产以及研发基地应客户要求需要限制在上海以及南宁，为求与可行性报告相符，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持深圳团队研发投入，并未申报募投基金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 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等 5 个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 2：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等 15 个募投项目由于项目总体尚未整体完工，各募投项目产生的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因此本年度无法按《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内部收益率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